新北市頂尖人才適性發展區域聯盟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9月13日新北教技字1151716854號奉核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依據新北NO.1技職6.0 New Top World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貳、計畫緣起

為落實「在地就學、適性揚才、拔尖培育」理念，深化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及向上銜接，整合國民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大學之課程、師資、設備與產學資源，推動「新北市頂尖人才適性發展區域聯盟推動計畫(簡稱頂尖聯盟計畫)」，推動跨階段培育頂尖人才及區域國中親師生升學能夠落實適性發展。

本計畫以「區域責任、三級銜接、資源共享」為核心，建構「國中－技高－科大」跨教育階段合作機制，由技高主動串聯責任區國中及合作科技大學，辦理職涯探索、群科體驗、專業實作、教師增能及升學銜接活動，建立制度化之區域技職教育合作網絡。

參、計畫目標

一、建立技高區域責任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在地服務。

二、建構「國中－技高－科大」三級合作與升學銜接機制。

三、提供學生職涯探索、群科體驗及專業實作機會。

四、整合各校課程、師資、設備及產學資源，促進資源共享。

五、建立三年一期成果管考機制，完成責任區國中服務全數涵蓋。

六、逐步擴展北北基桃技職教育交流合作。

肆、辦理單位、期程及對象

一、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責任學校：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協辦單位：合作科技大學及相關產業單位。

二、實施期程：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民國118年7月31日止，以三年為一期，並得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三、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師生，亦可擴大區域內國小師生。

伍、推動架構

一、區域責任制

依行政區域、生活圈、交通條件、招生生活圈及學校特色劃分責任區，由各責任學校主動服務責任區內國中，建立服務清冊及年度推動期程。

二、三級銜接

串聯國中、技高及科技大學教育資源，建立職涯探索、專業體驗、升學輔導及人才培育之銜接機制。

三、資源共享

整合各校專業群科、特色課程、師資、實習場域、科技設備、實驗室及產學合作資源，提升區域教育資源使用效益。

四、成果管考

以責任區國中服務涵蓋率、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合作單位及滿意度等指標，定期追蹤執行成果。

陸、辦理內容及方式

一、國中至技高職涯探索

辦理專業群科介紹、職涯探索、實作體驗、實習工場參訪、技能競賽與專題成果展示，以及 AI、智慧製造及新興科技體驗。

二、技高與科技大學交流

辦理科技大學校系與升學進路介紹、實驗室及產學設備參訪、專題實作、課程技術交流、教師增能及競賽輔導。

三、科技大學回流支援

由合作科技大學提供課程共備、專業技術、設備、專題製作、競賽及產學合作等支援。

四、國中教師及家長宣導

得結合國中教師備課日、學生新生訓練或會考後參訪活動、教師研習、生涯發展教育及家長活動，辦理技職教育、產業趨勢及升學進路宣導。

五、辦理方式

(一)全日型跨階段體驗：上午至技高體驗，下午至科技大學參訪。

(二)半日型群科或專業實作活動。

(三)備課日教師增能研習。

(四)入校、線上或混成宣導與體驗。

(五)跨校專題、技能競賽及成果交流。

(六)優秀技職學生(如技藝技能選手)至國中(如回母校)分享。

(七)由技高技職宣導種子教師至國中辦理宣講研習或活動。

柒、責任分區及績效指標

一、責任分區

(一)由本局依行政區域、交通條件、招生生活圈及學校特色配置責任學校與責任區國中。

(二)各責任學校應主動聯繫責任區國中，規劃活動內容及辦理期程。

(三)採「責任區保底、跨區合作不設限」原則，各校完成責任區目標後，得辦理跨區交流。

(四)責任分區對照表由本局另定之。

二、核心績效指標

各責任學校應於三年內完成責任區國中服務涵蓋率百分之百，每所國中至少參與一次參訪、體驗或研習活動。

三、年度追蹤項目

(一)責任區國中服務涵蓋率。

(二)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

(三)合作科技大學及產業單位數。

(四)教師增能及資源共享成果。

(五)參與人員滿意度及意見回饋。

捌、行政推動及管考方式

一、本計畫採「技高主動對接」方式，由責任學校協調責任區國中及合作科技大學，辦理活動規劃、聯繫及執行。

二、國中原則無須提報前期申請計畫，配合辦理參與人員調查、家長同意、學生安全及校內行政程序。

三、本局得召開研商會議或計畫說明會，確認責任分區、合作模式、經費原則及成果填報方式。
四、本局彙整各校需求、合作資源、執行問題及推動成果。
五、本局建置區域服務管制檢核表，追蹤各責任區執行進度；尚未完成服務之國中，由責任學校主動聯繫安排。
六、各校應設置業務聯繫窗口，辦理跨校協調及行政聯繫事項。

玖、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場次皆需運用科技大學資源。
二、實施對象為國中教師，優先補助。
三、經費由本局相關年度預算或其他可支應經費項下支應。
四、補助項目包括材料費、交通費、餐費、講座鐘點費或業師指導費、保險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及其他必要支出。
五、每校每場次補助經費原則以新臺幣2萬元為基準，實際補助額度依參與人數、交通距離、活動內容及年度預算核定。
六、補助基準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及學校需求滾動調整。
七、經費支用及核結應依相關法令、本局規定及核定經費明細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

拾、成果填報、考核及預期效益
一、成果填報及考核
1. 各責任學校應填報活動場次、參與人數、合作單位、執行內容及經費使用情形。
2. 各場活動應留存計畫、簽到資料、活動照片、成果紀錄及回饋資料。
3. 本局得依責任區服務涵蓋率、執行成果及資料填報情形辦理績效檢核。
4. 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及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表揚或敘獎。
5. 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提出改善措施，由本局持續追蹤輔導。

二、預期效益
1. 三年內完成責任區國中服務全數涵蓋。
2. 建立國中、技高及科技大學常態合作機制。
3. 提升國中學生對技職教育、專業群科及產業發展之認識。
4. 協助學生依興趣、性向及能力進行適性選擇。
5. 促進課程、師資、設備及產學資源共享。
6. 建立區域服務資料及成果管考機制，作為政策精進與資源配置依據。
7. 逐步形塑新北市技職教育區域合作品牌，擴展北北基桃合作效益。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頂尖人才適性發展區域聯盟推動計畫
活動成果填報表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填寫內容
辦理學校 （責任學校）	
責任分區	□板橋區 □三重區 □新莊區 □三鶯區 □文山區 □淡水區 □雙和區 □瑞芳區 □七星區
合作國中	
合作科技大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活動時間	： ～ ：
活動地點	
活動類型	□國中至技高 □技高至科大 □教師增能 □備課日 □入校宣導 □成果交流 □其他
辦理方式	□全日 □半日 □實體 □線上 □混成

二、參與情形

參與對象	人數
國中學生	
國中教師	
技高教師	
技高學生 （服務學習）	
科大教師	
科大學生	
其他	
總人數	

三、活動內容

請勾選本次辦理內容（可複選）

□ 技職教育宣導　□ 群科介紹　□ 職涯探索
□ AI 科技體驗　□ 專業實作　□ 工場／實驗室參訪
□ 專題成果分享　□ 技能競賽成果展示　□ 升學進路說明
□ 教師增能　□ 產學合作分享
□ 其他：

四、活動成果

（一）執行情形

請簡述活動辦理內容（約300字）

（二）特色亮點

（可條列）

1.
2.
3.

（三）學生學習成果

☐ 完成專業實作　　☐ 完成 AI 體驗
☐ 完成群科探索　　☐ 完成職涯探索
☐ 完成升學諮詢　　☐ 其他

五、KPI 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次是否為責任區國中	☐是 ☐否
是否首次服務該國中	☐是 ☐否
責任區完成校數	___／___校
責任區完成率	_____%
本年度累計辦理場次	
本年度累計服務學生	
本年度累計服務教師	

六、滿意度調查

對象	滿意	普通	待改善
國中學生	☐	☐	☐
國中教師	☐	☐	☐
科大教師	☐	☐	☐

整體平均滿意度：_____ %

七、成果照片

請黏貼活動照片（至少4張）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照片四**

八、檢附資料（請勾選）

☐ 活動流程表　　☐ 簽到表
☐ 成果照片　　☐ 經費核銷資料
☐ 學習回饋　　☐ 新聞稿／媒體報導
☐ 其他：

承辦人　　**主任**　　**校長**